**邀请外国专家担保函**

上海市外国专家局：

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的“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”项目是根据《教育部、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》的要求，由教育部授予的重要法律培养项目。为了项目需要，拟聘请Dr. Boka Janos教授来我校进行短期讲学。讲学期间，我校将承担其往返机票费用、在校住宿及课酬。

我校承诺将督促、监督Dr. Boka Janos教授在华期间遵守中国法律法规，并按期回国。如有违反，将承担相应责任。

曹德明校长 （签名章）

上海外国语大学

2016年1月20日